

北京谦彧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鲁亿通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谦彧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 168 号朗琴国际大厦 A 座 1608A
电话：（010）82650170 传真：（010）82656190

目录

释 义.....	3
一、 公司符合实行股权激励的条件.....	6
二、 本次激励计划内容的合法合规性.....	7
三、 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17
四、 激励对象确定的合法合规性.....	19
五、 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19
六、 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20
七、 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20
八、 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回避表决情况.....	20
九、 结论意见.....	21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简称	-	含义
鲁亿通、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	指	山东鲁亿通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昇辉公司	指	昇辉控股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谦或律师事务所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谦或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鲁亿通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激励计划（草案）》	指	《山东鲁亿通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股权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	指	山东鲁亿通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指	符合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分次获得并登记的本公司股票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授予价格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有效期	指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到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的期间
归属	指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满足获益条件后，上市公司将股票登记至激励对象账户的行为

归属条件	指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设立的,激励对象为获得第二类激励股票所需满足的获益条件
归属日	指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满足获益条件后,获授股票完成登记的日期,必须为交易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
《业务指南第 5 号》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5号-股权激励》
《监管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
《律师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公司章程》	指	《山东鲁亿通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北京谦或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鲁亿通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致：山东鲁亿通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鲁亿通的委托，作为公司本次实行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上市规则》、《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基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施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公共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鲁亿通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及签字律师均不持有鲁亿通的股票，与鲁亿通之间亦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关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鲁亿通为本次实行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鲁亿通部分或全部在激励计划相关公告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监管部门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鲁亿通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基于上述内容，本所律师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在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公正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公司符合实行股权激励的条件

（一）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并在深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1、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鲁亿通系2011年6月经山东省工商局批准，由纪法清等29位自然人股东为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中国证监会核发的证监许可〔2015〕185号《关于核准山东鲁亿通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的核准，鲁亿通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200万股。

2、鲁亿通现持有烟台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于2020年1月19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6007574549600；住所为山东省莱阳市龙门西路256号；法定代表人为纪法清；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9930.8190万元，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电气设备、电源设备、元件、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及进出口业务；电气安装（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不含国家限制、禁止类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登记状态为在营（开业）

企业。

（二）公司不存在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的无保留意见的天健审（2020）3-160号《审计报告》、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公司最近三年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下列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鲁亿通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鲁亿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解散的情形，不存在《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鲁亿通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行股权激励的条件。

二、 本次激励计划内容的合法合规性

（一）《激励计划（草案）》的主要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激励计划（草案）》全文对以下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或说明：激励计划的目的是与原则；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等。

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九

条的规定。

（二）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对于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规定如下：

1、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 ①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②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③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④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⑤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⑥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以上激励对象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业务）骨干，符合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对符合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的人员，由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名单，并经公司监事会核实确定。

2、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授予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182人，包括：

-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2）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为对公司及子公司承担主要管理责任的中高层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认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技

术（业务）骨干，不含独立董事和监事）。

以上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的考核期内与公司及子公司存在聘用或劳动关系。

说明：

1、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含公司总裁李昭强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3.07%。李昭强先生作为公司总裁、全资子公司昇辉控股董事长对公司的战略方针、经营决策及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具有重大影响，并作为子公司公司的实际经营管理核心。因此，本激励计划将李昭强先生作为激励对象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符合《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包含外籍员工CHANG PENG女士，CHANG PENG女士目前公司全资子公司昇辉控股有限公司总裁，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是公司子公司的核心骨干。因此，本激励计划将CHANG PENG女士作为激励对象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符合《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3、激励对象的核实

（1）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2）公司监事会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明确了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九条(二)、《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和《业务指南第5号》的规定；激励对象的资格、身份以及范围符合《上市规则》第8.4.2条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说明了公司总裁李昭强先生、外籍员工CHANG PENG女士成为激励对象的必要性、合理性，符合《监管办法》第二十六条、《上市规则》第 8.4.2 条的规定。

（三）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分配情况及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对于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分配情

况及数量规定如下：

1、本激励计划的激励方式及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采用的激励工具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2、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及数量

公司拟向182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586.8.1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1.18%。

激励对象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权益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外籍员工					
李昭强	中国	总裁	100	17.04%	0.20%
CHANG PENG	澳大利亚	子公司总裁	80	13.63%	0.16%
张毅	中国	财务总监	60	10.22%	0.12%
柳云鹏	中国	总经理	20	3.41%	0.04%
崔静	中国	副总经理	16	2.73%	0.03%
二、其他激励对象					
激励对象姓名	国籍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权益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177人）	中国	310.80	52.97%	0.62%	
合计（182人）		586.8	100%	1.18%	

注：

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数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以上激励对象中，李昭强先生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CHANG PENG女士为外籍员工。除此之外，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3、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通过向激励对象发行股份解决标的股票来源；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股本总额20%；且本激励计划的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

公司股本总额的1%；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九条(三)及(四)、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的规定，《上市规则》第 8.4.3 条、第 8.4.5 条及《监管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四）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归属安排和禁售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对于有效期、授予日、归属安排和禁售期规定如下：

1、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0日内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或未登记完成的限制性股票失效，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但根据《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公司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算在60日内。

3、本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且获得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
-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第二类 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	------	--------------------------

第一个 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 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4、禁售期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关于有效期、授予日、归属安排和禁售期的规定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九条(五)、第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四十四条及《上市规则》第 8.4.6 条的相关规定。

（五）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如

下：

1、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7.54元，即满足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7.54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2、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为每股7.54元；

(2)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50%，为每股7.13元。

(3)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为每股6.81元；

(4)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50%，为每股6.68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明确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九条（六）的规定；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归属条件

1、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

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的不得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3）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4）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 2020-2021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2019年营业收入值为业绩基数，对各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值定比2019年营业收入基数的增长率(A)进行考核，根据上述指标的每年对应的完成情况核算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业绩考核目标及归属比例安排如下：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年度营业收入相对于 2019 年增长率（A）
第一个归属期	2020 年	12%
第二个归属期	2021 年	24%

注：“营业收入”口径以经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为准。

若公司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指标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归属限制性股票均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制定的相关考核标准实施，个人层面可归属比例（N）将根据前一年度个人绩效考评结果确定：

等级	A	B	C	D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绩效	90分以上	80-90	60-80	60分以下
个人层面可归属比例(N)	100%		80%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归属额度=个人当年计划归属额度×个人层面可归属比例（N）。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应作废失效。

（5）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

本激励计划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面，分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与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公司层面业绩指标方面，公司综合考虑公司历史业绩、未来战略规划以及

行业特点，为实现公司未来高质量和稳健发展与激励效果相统一的目标，选取营业收入增长率作为考核指标为营业收入增长率。营业收入增长率指标反映企业主要经营成果，能够树立较好的资本市场形象。公司所设定的业绩考核目标是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经营状况以及未来发展规划等综合因素，指标设定合理、科学。

对激励对象而言，业绩考核目标的实现具有可实现性，具有较好的激励作用；对公司而言，业绩考核指标的设定兼顾了激励对象、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以及可持续发展能力，从而实现公司阶段性发展目标和中长期战略规划。

除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外，公司还对激励对象个人设置了严密的个人绩效考核，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做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归属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归属的条件。

综上，本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明确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获授条件与归属条件，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九条（七）的规定；授予条件与归属条件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及第十一条，《上市规则》第8.4.6条及《业务指南第5号》的相关规定。

（七）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方法和程序

《激励计划（草案）》明确规定了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至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前，以及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后至归属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授予价格的议案（因上述情形以外的事项需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和授予价格的，除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外，必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聘请律师事务所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向公司出具专业意见。调整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公告法律意见书。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明确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方法和程序，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九条（九）、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九条及《业务指南第5号》的相关规定。

（八）《激励计划（草案）》的其他规定

1、《激励计划（草案）》第六章明确了本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包括：生效程序、授予程序和归属程序、变更和终止程序，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九条（八）、（十一）、第五十条及五十一条的规定。

2、《激励计划（草案）》第八章明确了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九条（十）的相关规定。

3、《激励计划（草案）》第九章明确了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和义务，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九条（十四）的规定。

4、《激励计划（草案）》第十章明确了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九条（十二）、（十三）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及《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三、 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法定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公司已经履行了如下法定程序：

1、2020年8月1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四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四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四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

2、2020年8月19日，公司独立董事孟红、杨百寅、刘明水出具了《山东鲁亿通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对关于公司实施第四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一致同

意公司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3、2020年8月19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初步核查并认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2020年8月19日，公司聘请的本所律师就本次激励计划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对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专业意见。

（二）本次激励计划尚待履行的法定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尚需履行的主要法定程序如下：

- 1、公司应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
- 2、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 3、公司独立董事应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 4、上市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应当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上市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 5、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股东大会应当对《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单独统计并披露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 6、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且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时，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经股东大会授权后，董事会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归属、作废事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实行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履行与拟定后续尚需履行的拟订、审议、公示等法定程序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业务指南第

5号》的有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后续的法定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四、 激励对象确定的合法合规性

（一）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范围、依据和核实等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本次激励计划内容的合法合规性”之“（二）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二）2020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经监事会核查，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激励对象已出具《说明和承诺》，承诺其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本所律师认为，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五、 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通过对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所载的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内

容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进展情况，公司尚需按照《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 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公司出具了《说明和承诺》：“本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山东鲁亿通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七、 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本次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同时，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已发表意见，认为本激励计划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具体内容、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监事会的意见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 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回避表决情况

经核查《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审议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会决议等文件，董事李昭强、柳云鹏、崔静、张毅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回避表决。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激励计划（草案）》已按照规定

进行回避表决。

九、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鲁亿通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行股权激励的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业务指南第 5 号》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已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没有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激励对象中的关联董事已履行回避表决程序；本次激励计划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后续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谦或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鲁亿通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谦或律师事务所（盖章）

执业律师：

负责人

唐海丰_____

唐海丰 _____

2020年8月19日

任 新 _____